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耳食錄 第六卷

南野社令 桃江之濱有漁者，一人一舟，往來煙水，賣魚得錢，沽酒獨酌。

一夕，明月滿江，歟乃既息，有客造舟求飲，漁即引與共酌。問其姓名，客詭以對。於是談風說雨，相得甚歡。天將曙，客始辭去。至夜復來。漁是日得魚，倍於往日，沽酒亦倍之。復與客暢飲，無少吝色。客笑曰：「君可謂得魚而不忘筌矣。雖然，君既吾酒而不費，我貢君魚而不勞，可謂相須亦復相濟。」漁愕然不解所謂，客從容曰：「君勿怖，吾溺鬼也。今日之魚我所致，所以報昨夕之惠也。此後當日日為之，少佐壺觴耳。」漁素豪曠，聞而樂之。自是捕魚輒盈網罟，皆鬼力也。晝則捕魚買酒，夜則與鬼豪飲，雞鳴而罷。近半載桌。

一夕，飲半酣，鬼色不豫。詰之，乃曰：「明日受代，行與君別矣。」詞甚淒惻，漁亦惘然。

明日伺之，有一婦人攜幼子而來，既及河乾，自投於水。子戀母，亦從之。漁心知鬼之所為，殊為之悲惻，欲救之面無從也。少頃，婦人復攜子衝波而出，迤邐上岸去，若有自下捧之者。心轉訝之，謂鬼之不能禍也。

比夜，鬼復來，曰：「吾今日本當得代，然斃一婦人，並戕其子，吾不忍為，寧終處水國，隸於波臣之籍耳。故復得盤桓於君前。」漁益敬之，謂其已死而仁心特厚也。因縱酒歡呼，訂交莫逆。

又數年，鬼復辭去，曰：「吾前者一念之善，冥王嘉之，已為轉奏上帝。得授南野某村社令，明日走馬赴任矣。君倘念故人，宜來相訪。雖不能復見，然必有以待君也。」漁許之，且問不復見之故。鬼曰：「此非吾所能主也。」遂慙慙灑淚而別。

越數日，漁棹舟龍南。至某村，求社令之祠而造焉，則村民相待於路，聞漁至，則皆訝且喜。漁問故，村民皆曰：「昨夢社公言：『明日吾故人來訪，爾當迎於郊，為我作東道主人，慎毋慢客也。』」故先俟於此。」亦叩漁所以訪社令之故。漁具告之，莫不嗟異。

既引漁至祠，設香楮蠟炬茶酒雞魚之供。漁捧香醪酒，拜祝曰：「故人別來無恙今受祀茲鄉，不憂餒而，故人仁厚愛物，亦宜有大造於茲鄉也。惟是澄江靜夜，孤岸扁舟，無復素心人來共杯杓矣！」言訖，不覺泣下。忽有香風起於神座，拂漁衣袂，飄飄舉動，他人則否。

於是觀者咸異之，競邀至家，勞以酒食，數日不能周，且各有錢帛之贈，皆體神意也。漁將歸，辭於神。復有香風送之，至舟而後散。

漁每數年一往，神異如初。

廊下物

某甲晨起，見一物狀如人，一身兩首，自項而分，臥於階下，鼻聲軒然。甲大驚而呼，家眾畢集，以杖擊之。物驚覺而起。視其兩首，耳目口鼻並與人同，但一面衰老，一面夭少，老者慘但，少者歡愉。眾咸駭異。物兩口並言曰：「我不足異。落瓠山有遁遁者乃異耳，我當迎以來。」言罷，自簷間躍去。

半晌，偕一物至，立於階前，人身而九面環肩而生，大如拳，狀亦不一。有嘻笑者，有哭泣者，有喜者，有怒者，有愁者，有閉目睡者，有傾耳聽者，有言語者，有靜默若凝思者。既見人，亦不驚避。亦不近身。而兩首者立其旁，伺之甚恭，若斷役然。九面者謂眾人曰：「我不足異，何不請吾頽頽來」於是俱去。

眾方嗟訝間，見前二物導一物自門而入。其首乃多至無數，叢生側出若花瓣。或仰或俯，或側或欹，悉大如桃核，妍媸雜見，奇正互出。語言嘈雜不能辨，少頃，變形異相，則眾人之貌悉具，無異纖毫。眾相顧各錯愕，喧傳一里。

忽廊下有雙足自地伸出，須臾及手，又須臾及肩，躍然立起，首大於甕，並無七孔。於是三物見之驚走，此物逐之，疾於隼鳥，頃刻失所往。竟不知為何怪。

秋心山人

呂生者，名並柏，維揚人。少貧而孤，邃於學。有中表餘高甫，其妹玉簪者，國色也，且善屬文，與生同歲。兩人自幼相處，為兒嬉戲，聰穎絕人，而相得亦迥異於他兒。玉母嘗笑曰：「好一對能言鸚鵡！」時兩人方九歲，聞而解之，相愛因愈篤，儼然雌雄之依倚也。十二三歲，便各能詩。唱和酬答之間，每有多情語。年十五，玉父約之甚嚴，生至其家，不使復見。兩人之怨自此始。玉每於簾下窺生，動至永日，生亦為之神魂寓舍也。屢托媒者致辭，而餘氏以生困弱，堅不許。

積半載，生以文會過高甫。玉徘徊簾下，乘間以函書投。生於密處拆視之，其略曰：「自二年來，會絕蹤疏，眼中千里。每恨歲月淹馳，妹將笄而兄且冠，不復如垂髫時且夕左右、形影無猜也。向使此身常童年稚齒，則相見相依，亦何至避若仇讎、視同行路豹以文章而深隱，翠以毛羽而高飛。吾兩人者，何以異此哉乃音臨風獨歎，向月孤吟，弔影無端，賞音誰是詩思逐槁木同枯，人面與落花俱瘦。回憶簸鏡錢下。總鬢牀前，言笑宛轉之時，殆恍然如隔世矣使妹而虎頭麟角，便可訂筆硯之交，兄而蟬鬢蛾眉，亦可作閨房之侶。安見韓張不可並稱，而莘昭不可嗣響乎奈何勢異鬆蘿，嫌防瓜李，天實限制，夫復何言彼讒言問北山之鳥，精衛填東海之波，亦可以喻此素抱也。願與有心人共鳴之。小妹玉簪敘狂言。」

生省書揮涕，亟具回箋。其詞不記，大約以徐田之言相慰喻，而淒激之音亦復形露腕下也。後屢以詩詞自簾下擲遞。其家微覺之，防愈密。生不得意，怏怏而歸，而玉乃自此病矣。生聞之，愈增愴切，愁緒百端，臞鶴哀鴻，強支風日。托故造餘氏，訪其病狀，則已沉睡帷帳，斷漿絕粒矣。生悲惻之情，形於顏面，而玉父母兄弟頗厭之。於是晦跡不復去。

聞有秋心山人者，善君平之術，能前知，因往卜之。山人曰：「爾兩人皆散仙也，偶涉花月之戒，上帝怒謫於人間，相慕悅已三世矣。第一世，君為臨海人，姓白氏，玉為邯鄲人，姓伍氏。兩家同官於粵西，伍因上巳踏青郊外，與君相見，兩人俱感情而亡。第二世，君與玉同生於豫章，君姓元業商，玉為賣粉者王某之女。君嘗市粉其家，見而相悅。屢過之，得通辭焉。玉坐是而殞，君亦以鬱結死。今兩人之算，亦垂盡矣，然尚有一見之緣。若忍而不見，君可延三年之壽。」生曰：「吾寧憚速死而割情於彼美乎願何由得見，願先生教之。」山人曰：「三日後，巳午之間，待於某村佛寺。玉當以禱病而來，可得一晤。此後即長別耳。」

生如言，眾見玉偕母同輿而至，羸質嬌姿，神韻酸楚。生前拜母曰：「柏亦以祈病至此，詎意相遇。」因揖玉曰：「阿妹珍重」不覺相視涕橫，言詞嗚咽。母大怪怒，促女歸，遂吞聲登車而去。生肝腸寸裂，飲泣歸家。沈暈數四，臥不能起。

已而傳玉訃音至，不覺撫膺大慟曰：「玉妹玉妹，一至此乎！妹先我而死，我何可以後妹而生雖然，一息尚存，不可無一言以告妹也。」乃力疾攬筆，書《憶秦娥》一闕云：

準能補，蟬魚燭斷姻緣簿。姻緣簿，珠樓人去。彩雲黃土。此身不作芙蓉主，三生石上相思苦。相思苦，琵琶淒斷，數聲鸚鵡。

投筆而絕。

兩人贈答之詩，不下數十首。不能盡記，今錄其數章。玉贈生七律云：

萬丈愁絲一寸心，暮雲庭院冷花陰。  
縱橫玉筋燈前淚，怨亂霓裳月下琴。  
紫燕巢孤春寂寂，青鸞信杳夜沈沈。  
上宮獨處東鄰老，命薄神傷自古今。

生和之曰：

嬌鶯啼亂惜花心，日轉西樓落晚陰。豔曲未調風月笛，朱弦欲斷鳳凰琴。那堪路遠天難問，只覺情深海可沉。悔恨十年空倚玉，豈知遼闊似如今。

生之七絕二首云：

隔面垂簾兩地孤，洞庭雲水渺蒼梧。  
分明簾是湘妃竹，猶帶當年血淚枯。  
自從冷淚化啼鵑，倏忽黃花九月天。  
一枕新愁不成夢，秋風秋雨夜如年。

五言律雲

才子休名玉，佳人莫姓蘇。淚澆白雪曲，塵汗璇璣田。自昔愁如此，於今恨更殊。盈盈傷一水，牛女望河烏。

又有《憶玉滿庭芳》詞云：

粉蝶韓憑，金蟬齊女，飛來梓澤平泉。春花秋樹，伴侶過年年。一旦縛蟬驅蝶，傷離恨，冷露淒煙。空惆悵，闌干曲處，魂夢永相牽。堪憐！猶得記畫眉低偃，恰趁花鈿。更一捻纖腰，斜倚風前。別後知他愁絕，嬌模樣，曾否依然休腸斷，昔時兒戲，也算好姻緣。

玉五絕二首云：

郎莫牽紅絲，妾莫題紅葉。媒灼倩滕王，畫為雙蛺蝶。  
消恨桃花紅，忘憂萱草綠。翻驚憂恨多，站在相思木。

絕筆七言絕句云：

芙蓉凋謝可憐秋，一霎西風下土游。認得舊時王母鶴，來迎侍女返瀛洲。

又有警句，如：「花緣才子落，月向美人殘。」「佳句兼愁寫，深情倩夢傳。」「鬢絲燕草亂，眉黛楚山攢。」「世間大恨歸兒女，天上飛仙怕別離。」「心似沉檀爐內火，人如桃李鏡中花。」云云，皆可喜。

非非子曰：古稱才於數奇、佳人薄命。未有甚於兩人者也，積三生之遇，無一笑之緣。而世之愚夫愚婦共衾同穴者，比比皆是。豈天之厄仙人歟抑厄才子佳人歟

倚戶女子

有商人日暮間行，見一女子倚戶而立，豐態楚楚。商注目久之，女遂招之入。

旁有過者見之，以為私期也，告其鄰里，圖執之。鄰里訝曰：「此實空宅，安有女子其必魅也。」

率數人入宅索之，果無人跡。唯東偏一室，古棺在焉，塵埃封積。覺棺蓋旁縫開裂。微露衣襟。共啟視之，則一人覆臥枯骨上；乃所見商人也，已絕矣。求其親屬而歸之。瘞古棺於土。

秦少府

蒲郡秦少府，官常州。其子秀，少而能文，與常州殷生者相善。

殷妻美而早卒，葬之郭外。殷感傷不已，冀其魂見於夢中，禱之三年而不應。

秦少府卒於官，宦囊蕭索，秀無力奔喪，移櫬佛寺，托家口於殷生，而自往求親舊之官姑蘇者。

長洲令張，秦之內兄也，於秀為舅氏。張女名小慧，有姿容，年十七歲死，旅櫬未歸。

武弁黃某，秀之從姑之夫也。黃子綸與秀同生時年月，故自幼投契。是時年俱弱冠矣，並豪宕不羈。

自秦登仕籍，秀與兩家眷屬不謀面者凡八九載。至是相見，益親昵。秀往來兩家，住無常所。久之，漸與綸為北裡游。黃知之，召綸切責，並責秀。張聞之，亦謂秀奈何與賤倡為伍，秀與綸俱不聽也。

一日薄暮，共游隘巷。見數女殊醜，倚門盼客，兩人私語曰：「必倡之居也。」試挑之，女郎皆笑呼客人。紗燈錦幃，華麗迷人。飲酒既醉，各選一女就東西室寢，皆諸妓之尤者。夜半，綸大怒呼秀。秀驚問，則曰：「賤婢譎詐，乃敢以紀信誑我！」於是殘燈映帷，秀未及答，忽諦視共寢者，亦一醜女，殊非寢時所選者也。將應綸，醜女急掩其口曰：「慎勿聲，禍及矣！」秀懼，不敢再言，綸亦為其妓所止，寂然不相問。

秀私叩醜女禍及之故，答曰：「郎君年少，當大用，故特相告。主人異姓兄弟五六人，皆獷狃無賴。常以諸美誘客，醉後就寢則易之，妾所以得侍君子也。玉杯之詐有年矣。覺而嚷者，則殺之。坐是死者不可勝數。今幸主人未聞，不然，危矣！少頃辭別，宜若為勿知也者，以示彼弗疑，則可免於難。明宵主人飲他所，若再來，彼美可圖也。」秀謝而起，呼綸出，語之。而綸之醜女亦云。須臾主人出，果五六人，皆身長七尺，狀貌猙獰，各怒色相向。綸、秀心悸，辭以有事，欲早歸，解金而予之，略不及夜來易女之事。主人乃喜，且卻其金曰：「兩公一宿，拜惠多矣。餘無所用金。」綸、秀強之受，時諸女在旁，咸以目相視。綸、秀會意，乃懷金而出。門皆局錮，主人啟鑰，乃得出。

綸謂秀曰：「夜來美人，吾見亦罕。當再來，以畢夙願，且覘其實。」秀然之。薄暮又往焉。諸女仍延客於門，問主人，果赴飲他所。兩人喜，各私所選妓而幸之。秀將寢，女忽自陳，乃常州殷生之婦。秀驚曰：「殷生吾友也，其婦死已久，何妄乎？」女曰：「君勿怖，吾鬼也。吾姊妹輩皆鬼也。芳魂無依，為強鬼所劫，望乞救援。」言罷嗚咽，雙淚闌干。秀不覺淒然，為之悲愴，反忘其為異物也，因問：「鬼亦能淫乎？」女曰：「甚於人。」秀問：「妍媸有擇乎？」女曰：「鬼之好與人同，鬼之淫與人異。」秀問其異云何，女曰：「鬼純陰而無陽，不能行人道。恒使丑者媚人，取精而食之，然後選色而御之。其具倍於人，而妾輩之辱且虐，亦甚於有生之日。」秀不覺怒而起，曰：「嫂氏勿憂，誓當召武士提利劍，斷此數賊頭！」女曰：「如是則無濟，君第走告殷生，使投牒吳縣城隍，則此輩齏粉矣。城隍非他，君之府君也，生平居官廉潔，上帝嘉之，故有是命。」秀悲喜交集。

方絮語間，綸忽啟門呼曰：「君知其異乎？」秀曰知之。綸曰：「君知張妹小慧在此乎？」秀聞言，急呼：「慧妹安在？」慧淹泣而出，嬌魂楚楚，欲訴欲語，愁怨難明。秀亦灑涕曰：「別來多時，競不識爾。妙齡弱質，不意遭此暴橫，良可憫憐！」亦出殷生婦以語綸。四人相對，悲哀哽咽，至於失聲。綸、秀復相與私幸，雖冒李下之嫌，未涉桑中之刺也。

諸女聞之，咸來自訴，且曰：「宜速去，遲將有變。」殷妻囑秀曰：「必告殷生！陰律：非親昵，不得控私事。君慎勿置詞，授狡童以返噬之隙也。」慧亦以告父母牒城隍，囑秀並囑綸。綸亦知秦少府官城隍之事，慧先告之也。二人別而行。迨曉，驗宿處，數塚累累，白楊衰草，信夜來之非謬矣。

秀即以白張，張叱其妄。綸又來言之，張夫婦乃不勝悲痛。秀復遣介齎書，馳召殷生至，告以故。殷搶地長號，悟三年之無夢者，強鬼之制其妻也。遂與張共詣城隍首之，綸、秀亦往，并宿廟中。

是夜乃聞城隍升廳事，銀鑼鏗鏘諸具擲地聲，次聞胥役吆喝聲、唱到聲、書吏點名聲。城隍問曰：「誘良善，侵孤弱，淫橫不逞者，誰為首？」秀察其聲音，宛然父也，因幽咽。俄聞群鬼供曰：「是萬德為首。」一鬼辨曰：「小鬼非毛三、周喜兒等慫恿，亦不敢肆行。」一女鬼訴曰：「鬼婦是趕七所劫。」一女鬼曰：「辱妾者，餘小猴、金午及萬德也，而萬德為甚。」聲似殷生之妻，殷生泣下。旋聞城隍曰：「慧兒可言狀。」慧曰：「兒為眾賊共虐，兒苦也願置賊極刑！」城隍歎息，命至後堂與阿姑相見，蓋張之姊，秀之母，先少府沒三年矣。張及秀皆暗哭，綸亦哭。其時眾鬼紛辨，鞠訊雜沓，聽不甚徹。已聞拷掠聲、眾鬼呼痛楚聲、女鬼感謝聲、畢讞聲、累犯入獄聲，久之遂寂。

於是秀上堂呼父，張呼女，殷生呼妻，綸呼舅氏及慧妹，慘語千端，哭聲一片。卒亦無有隔窗而應者。

後殷生夢婦來日：「狂徒雖則授首，妾已蒙垢，羞見郎君。且近奉秦公約束，豔婦不得外行，慮招謗辱。情不能已，暫得請命來見，為謝秦公子及黃生，蒙其仗義相授，他生圖報。蕙妹亦寄聲張府，言已得所依，嗣當寢門問安也。郎君好自重，妾從此別矣！」言畢，涕泣而去。殷生挽之，倏然已覺，惟殘缸熒熒射枕上淚光而已。自是杳不復至。小蕙屢見夢於張少府，亦屢夢於秀焉。秀遂反常州，奉父櫬葬之姑蘇。

#### 竹連環

邑中八九月之間，四鄉賽神演劇，農商士女及遊方乞食之徒咸集焉，謂之神會。

有一道人來趁會，敝衣跣足，以竹杖荷竹連環二，蓋截竹為之，互挽而無端，人不能為也。獨坐場隅三日，而眾莫之識。有一士人察其異，俟其去，潛尾之。

行二十里許，至一山，岩谷聳然，石壁千仞。道人以杖叩石壁，石即洞開。石屋數重，戶牖階墀悉具。道人趨入內，士人隨之入。至前庭，窺其內昏黑不辨物，徘徊不敢前，亦不去。

其前庭一柱聯云：「雲藏石室虛無地，風捲泉簾小有天。」字皆石鏤。吟誦不已，不覺飢甚，呼道人覓食。道人出，訶曰：「誰教爾來此此豈有食耶無已，山我丸啖爾。」探袖出一丸與之，道人則仍趨入內。

丸大如山查，堅如石，深黑色。士人嚼之，齒力既盡，不能碎。念必仙藥，強吞之，咽中如物噎，而飢仍不止。乃復呼道人，百呼不一應。

將入內，視之，第見一巨蛇據內戶，雙目閃閃如電光。士人駭絕辟易，汗流氣喘，迴視石壁已閉，孤松倒掛，蘿蔓垂垂，野鳥啾啾其上而已。士人歎曰：「叔夜未應得道也！」歎罷，咽中丸哽，條已消下，還家數月不飢。

#### 大赤蛇

豐城有娶妻而美者，甚戀之。數年之間，足跡未嘗離房帷。其妻亦情好至篤。琴瑟伉儷，至有長生夜半之約。

友人好事者，故以酒招之，強之醉而止之宿，必再三而後可。既宿則終夜不寐，呻吟牀榻，輒有憶妻詩及詞，以示友人。雖誚謔之，不顧也。坐是招飲常不赴，人知其如此，亦無有過而問者。雖其至親，終歲不獲一面焉。

後病瘵將死，執妻之手涕泣曰：「本圖百年完聚，豈意中道解攜君尚青春，能終居燕子樓否？」妻泣而誓之，且曰：「羽族失雄，猶不再匹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」夫乃訣而瞑。妻哭之三日，盡哀，屢欲自經。舅姑救而免，稍稍勸慰之，乃不哭。

有傳生者弔其家。傳，夫友也，美丰儀，妻窺而悅之。傳請見，妻縞素而出，雖銜哀慘語，四目往來，如流星之相照也。

時傳方喪偶，妻遂有去帷之意。往往勃谿於舅姑之前，或無故虐其婢，使夜施華帳，且飾明妝，風流顧盼，自好也。舅姑不能堪，告其父母，父母亦不能制，知其貳心，命之再醮。傳聞之，旋以媒來，遂歸於傳。

成歡之夕，有大赤蛇出於牀下，繞牀三匝。夫婦驚呼，家人破扉視之，已垂死矣，蛇齧婦心食之，須臾而滅。

非非子曰：吾邑李甲未娶時，讀書外舅家，與妻兄同學。戲請曰：「令妹可得一見否？」妻兄曰：「吾家惟妹寢最後。吾夜半歸，呼其啟門，可從吾後竊窺之。非是則無由矣。」如其言，果見之，蓋國色也。次日馳歸告父母：「明日必迎婦！」父母憐而從之。請於婦家。以期太迫辭。使者返，甲曰：「後日亦可也。」又請之，則又辭。次日又請之，婦家曰：「至近亦須一月後。惡有請期三日而親迎者乎？」使者既返，甲已病。父母憂之，將復請次日而告山病。甲曰：「無庸也，疾不能待矣」次日遂死。其妻末期年，竟別適。餘嘗聞而惡之，然以視豐城之婦，其輕重蓋迥不侔矣。

#### 繡鞋

王屋之陰，有童子採樵入山。雪後失徑，飢甚。林壑幽翳中，忽聞麥飯香。即之，甲第一區，金環朱戶，蓬頭小婢方炊麥西廡，乞食得飽。復引入後院，倚簷高樹一株，花大如盞。數美人宴集花下，被服奇豔，飲饌芳烈，並非人間所有。婢令叩頭謝訖，隨出。

告其家，尋路同人，屋舍杳然。咸以為誑。回過竹林中，拾得繡鞋一隻，精麗異常。山中故無此物，心知其仙，攜歸什襲笥中。准楊妃錦襪之例，詣觀者輒與百錢。

予親見之，瘦不盈握，鏤繡嵌珠，異香襲人，非蘭非麝，把玩不能去手。因邀至拾鞋處，餘雪未消，蓮印宛然，類石家香塵，絕無沾洩之跡。悵惘良久。

後數日，聞其家啟笥，鞋失所在。

一此篇得之吳蘭雪。

#### 異石

河南修武縣，去城三十里許有清真觀。觀外有閣臨溪；老松數十株，蔭映如畫。溪水作綠玉色，清徹鑿人；淺不盈尺，灌田數頃，雖大旱不竭。中產異石，能行。拾置磁門中，養以清泉，五色陸離，終日浮漾若游魚然。偶碎其一，中有小蟲，狀類蛾蠓，去之，遂不能自運。蓋蟲生於石，以石為屋，載而行之，殆蝸之屬歟

觀為元長春子邱處機同邑人劉志敏所建，土人以石之異，傳為劉海戲蟾處，遂訛為海蟾宮雲。

——此篇亦吳蘭雪筆記。

#### 紺霞

吳仲子蘭雪，少多詩夢。今記其一：

年十五時，夢行溪上。春水揉藍，落花如繡，心豔之，欲窮其源。行裡許，見短垣一帶，籬門半掩，側足而入。園中桃花數百株，芳菲彌望。穿樹而行，徑甚繚曲。花片打人，絳雪滿衣。已而亂紅深處，露一六角亭，畫簾婉地，隱隱有墜釵聲。吳故文怯，止不敢前，覺鬢雲眉翠，依約可接。方徘徊間，有孳簾微笑者，望之如朝霞和雪、與桃花爭麗。吳癡立久之，聞簾鉤琮然，始驚其去。啟簾窺之，竟杳矣。亭中綠窗斐幾，筆硯甚設，衣香縷縷，尚縈畫屏繡幔間也。惆悵如失，感成絕句，於幾上拾得淺碧箋書之。詩曰：

新綠重重樹，鶯啼自在春。

桃花紅作雨，愁殺隔簾人。

擲筆遂覺，心異而志之。

他日，又夢至其處。遙聞亭中笑語，遂隱身花叢中。俄見麗人從數鬟，自亭中出，綉衣玉佩，向之簾間人也。數鬟爭拾落花，以衣襟裹之，聚而較量，拔簪摘翠，小語啾啾。麗人綽約臨風，對花不語，恍若有思。數蝶依依，繞其左右。吳於是目眩魂消，殊有化蝶之想，遽折花枝遙擲之。麗人覺，謂鬟曰：「人間劉阮再來矣。盍歸乎？」遂遷延避去。吳悵然，尾至亭中，竟不復見。幾上詞箋一幅，取觀之，墨瀋尚濕，儼如前詩意相答，末署「紺霞」二字。詞不盡記，有「溪上桃花紅奈何，春風吹又多」之句。方擬袖之，為啼鳥所驚，惘然而悟。